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43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

被告 任世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零貳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民國110年12月（推定於15日）領照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1年6月28日受損時，已使用6月餘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905元（工資12,545元、材料費用43,360元），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款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

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7月計，則其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32,282元（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於工資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車費用共44,827元（計算式：12,545元＋32,282元＝44,827元）。

二、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過失，惟系爭車輛駕駛人陳建輝亦同有在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，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之過失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，依法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，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被告之過失程度3/10，陳建輝之過失程度為7/10，是被告須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13,448元（計算式：44,827元×3/10＝13,4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

附表

01	折舊時間	金額
02	第1年折舊值	$43,360 \times 0.438 \times (7/12) = 11,078$
03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3,360 - 11,078 = 32,282$